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虹地(2024)EA31010920240090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　上海市虹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　　期　2024年11月11日

用地单位	上海海泰北外滩房地产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虹口区114、115号地块旧区改造及新建综合开发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虹府土〔2024〕24号
用地位置	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东至四川北路，南至七浦路，西至江西北路，北至塘沽路和hk217-05地块
用地面积	20847.9平方米,（地上用地面积19647.9平方米，地下用地面积20847.9平方米）。
土地用途	三类住宅组团用地
建设规模	计容面积84695平方米。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《关于核发虹口区114、115号地块旧区改造及新建综合开发项目 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虹规划资源许地〔2024〕5号）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